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電 話：02-23611091

傳 真：02-23619864

聯絡人：陳勝聰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省遊客聯字第 3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橋頭區橋頭路、橋南路（成功路至糖廠路段）及仕隆路（成功路至橋南路段）全日管制甲類大客車通行公告乙份，如附件，實施日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，施行日起 2 週為勸導期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115368 號函辦理（檢附上函影本）。

正本：各縣、市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王魯泉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11536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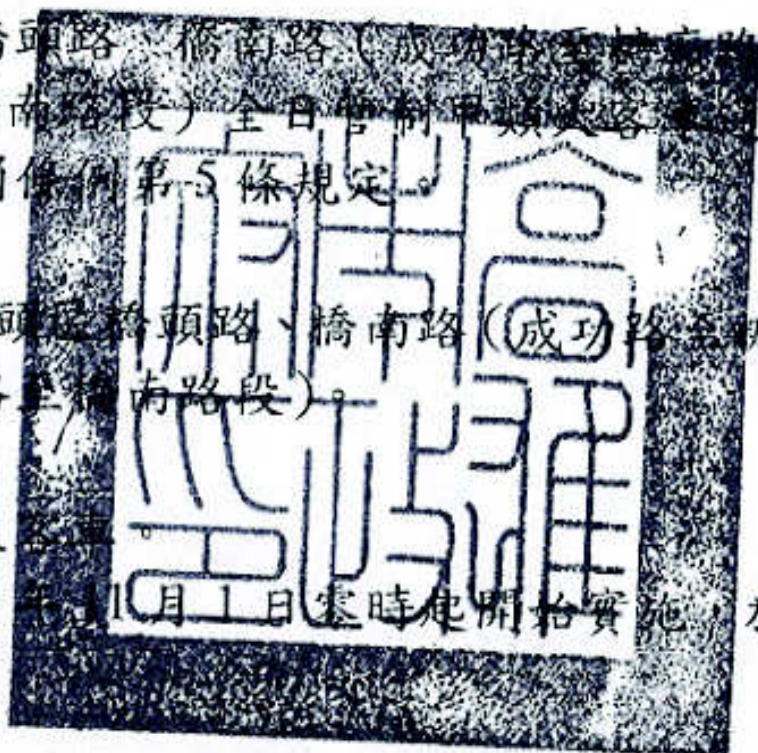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管制路線圖(隨文檢送)

主旨：公告本市橋頭區橋頭路、橋南路(成功路至糖廠路段)及仕隆路(成功路至橋南路段)全日管制甲類大客車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路段：本市橋頭區橋頭路、橋南路(成功路至糖廠路段)及仕隆路(成功路至橋南路段)。
- 二、管制時段：全日。
- 三、管制車種：甲類大客車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自 100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開始實施，施行日起二周為勸導期。

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收	100年10月15日
文	第 327 號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25號16樓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運輸規劃科
聯絡電話：07-2299825轉205
聯絡人：許智詠
電子郵件：martin@kcg.gov.tw

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1000115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隨文檢送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橋頭區橋頭路、橋南路(成功路至糖廠路段)及仕隆路(成功路至橋南路段)全日管制甲類大客車通行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)、高雄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830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179號5樓)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(801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號之13)、台灣省汽車駕駛職業工會(103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1號2樓-1)、高雄縣汽車駕駛職業工會(830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60號)、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(807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66號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橋頭區橋南里辦公處(825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62號)、橋頭區橋頭里辦公處(825高雄市橋頭區橋頭里成功路56號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本府交通局(運輸管理科、交通工程科、運輸規劃科)(以上均含附件)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